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0年5月19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30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的方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口头、书面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3650　股票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17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关闭搬迁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绿色安全发展规划建设的需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京化学")自愿关闭搬迁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金龙路56号的企业。常京化学拟与常州市正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署《关闭搬迁协议书》(以下简称"关闭搬迁协议")。

●本次关闭搬迁协议涉及的补偿款和政策激励金合计为40,549,980元。

●本次关闭搬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常京化学尚未收到上述款项。经初步测算,上述关闭搬迁补偿事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收益影响不超过500万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搬迁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上述款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金额最终以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滨江经济开发区绿色安全发展规划建设的需要,常京化学自愿关闭搬迁位于滨江化工园区内的企业,由常州市正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对常京化学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金龙路56号的工厂土地、房屋、设备设施等进行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的基础上,常京化学于2020年5月30日与常州市正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签订了《关闭搬迁协议书》,本次搬迁事项常京化学将获得的补偿款和政策激励金合计为40,549,980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权限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常州市正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与公司、常京化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关系,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闭搬迁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甲方:常州市正安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乙方:常州常京化学有限公司

(二)土地房屋情况

乙方所有坐落于新北区春江镇金龙路56号的土地房屋,土地性质:国有出让;房产性质:私有;土地用途:工业;建筑面积:7,645.16平方米;占地面积:19,335平方米。

(三)补偿情况

补偿和政策激励金合计:40,549,980元

(四)付款方式

根据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进程,由甲方分期支付相应比例款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闭搬迁的常京化学为公司的子公司,所涉及的设备设施和建筑物为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已经妥善安排相关产能转移事项,本次搬迁事项能促进企业集约化生产,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闭搬迁协议,补偿款和政策激励金为人民币40,549,980元,款项将分批到账。截至本公告日,常京化学尚未收到上述款项。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上述关闭搬迁补偿事项预计对公司本年度收益影响不超过5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收益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搬迁工作的进展情况对上述款项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具体金额以最终经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价值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5月2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混合A	前海开源价值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216	00621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7027	1.69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8,310,935.20	37,197,833.9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2.60	2.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3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0年6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0年6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6月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4)投资者可以在本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6月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6)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发放日起计算。

(7)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服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信邦01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537,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67,5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15,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2,500万元。详情可参见2020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5月20日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诚信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240200068-2020年瑞北(保)字0005号),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药业")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扎佐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马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1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02月14日

营业期限:1997年02月1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销售: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除疫苗)、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第一、二类)、医疗用毒性药品(在前置许可期限内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Ⅱ、Ⅲ类医疗器械(以有效的许可证核准内容为准)、消毒用品、化妆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仪器仪表、二、三类机电的销售;市场推广服务;企业管理服务;财务管理咨询;仓储(危险品除外);物流和采购管理咨询;药事服务咨询;药品运输配送。)

三、关联关系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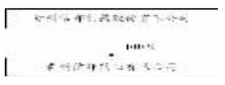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信邦药业	2019年度	62,832.14	16,978.34	50,366.93	164.11
	2020年第一季度	60,714.12	16,302.07	9,294.41	-676.27

注:2019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五、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贵州信邦药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承兑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良好,财务指标稳健,能按约定时间归还银行贷款及其他融资,同时这也符合公司发展的整体要求,该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整体利益,是切实可行的。

七、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267,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2.99%;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为189,0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公告编号:临2020-05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以审议有关议案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有关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0-054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有关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以来业务战略重点进一步调整并聚焦中药大健康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参股投资JHBP(CY)Holdings Limited(简称"JHBP(CY)")股权的定位进行调整,从原先的公司作为JHBP(CY)和/或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经营与决策的积极参与方调整为财务型投资者;同时,结合JHBP(CY)新一轮融资实施情况,公司持有JHBP(CY)股权比例从20.7201%被稀释至16.07%,并在就新一轮融资签署的JHBP(CY)最新股东协议中,公司同意放弃向JHBP(CY)派出董事的权利,不再拥有JHBP(CY)董事会董事席位,不再通过董事会参与其财务及经营决策并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对JHBP(CY)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原先的按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变更为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公司独立董事叶雪芳、曾苏、徐冬根对本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公司对有关参股公司JHBP(CY)Holdings Limited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有关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0-055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

根据2020年以来经济形势、行业和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同时考虑到2020年5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正式签署关于康恩贝(本公司)20%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减少不确定性风险,更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终止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中关于公司出资人民币5亿元参与和外部机构合作投资设立沃康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之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0-053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8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监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对有关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有关参股公司JHBP(CY)Holdings Limited的会计核算方法由按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变更为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对有关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0-054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有关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有关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对下属参股公司JHBP(CY)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JHBP(CY)")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原先的按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变更为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2、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按照最近完成融资时JHBP(CY)股权公允价值与该时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它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对参股公司JHBP(CY)会计核算方法变更预计相应增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约人民币2.6亿元。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发生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对嘉和生物、JHBP(CY)的投资情况概述

经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65,255万元受让将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生物")21.05%的股权(对应嘉和生物注册资本9,186.5457万元);经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又以人民币30,000万元受让嘉和生物8.6455%的股权(对应嘉和生物注册资本4,222.8314万元)。之后嘉和生物经历2次增资(增资额合计6.6亿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9,290.2647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所持股权比例被稀释至25.3359%,为嘉和生物第二大股东。

由于嘉和生物现属于生物药研发型企业,需要持续对外融资以解决其产品研发、临床及生产基地建设等资金需求,结合国内外资本市场的政策支持,嘉和生物有意通过股权重组在境外公认的合格国际证券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支持嘉和生物实现上述目的,经公司九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所持嘉和生物股权进行架构调整,公司在上海浦东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康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康嘉"),并通过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2家全资子公司Kang Jia Medical Technology Limited(以下简称"康嘉医疗BVI")和Kanghe Medical TechnologyLimited(以下简称"康和医疗BVI"),以等值于人民币95,263.04万元的美元认购持有JHBP(CY)140,092,711股股份,同时本公司以等值于人民币95,263.04万元的美元将所持嘉和生物25.3359%股权转让给JHBP(CY)的全资子公司HHC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H CT")。截止2019年10月末,公司完成了上述嘉和生物和JHBP(CY)的股权架构调整工作,最终实现了通过JHBP(CY)持有与公司原所持有的嘉和生物25.3359%股权等额的权益。同时,本公司通过康嘉医疗BVI和康和医疗BVI向JHBP(CY)派驻2名董事,参与其经营决策。

根据国内医药行业有关政策变化和产业发展的未来趋势,为调整和集中资源加快布局中药大健康产业新业务,同时收回部分投资收益、优化资本结构,经2019年12月17日召开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康嘉医疗BVI以28,784,857.43美元的作价对外转让所持有的JHBP(CY)24,486,666股股份。该项股份转让业已完成。截止2020年1月末,本公司仍然通过康嘉医疗BVI和康和医疗BVI合计间接持有JHBP(CY)115,606,045股股份,占JHBP(CY)已发行股份的20.7201%。

2、JHBP(CY)新一轮融资概况

为了满足嘉和生物药品研发及业务发展需要以及为目前处于研发后期的产品的商业化做准备,经过前期筹划准备,2020年5月27日,JHBP(CY)完成新一轮(B轮)融资,本轮融资JHBP(CY)获得高瓴资本、淡马锡、华润正大生命科学基金和海通开元国际等机构合计投资1.6亿美元。上述投资机构与本公司、上海康嘉、康嘉医疗BVI和康和医疗BVI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今年以来公司内外部情况,JHBP(CY)本轮融资中本公司未参与出资。本轮融资完成后,本公司仍然通过康嘉医疗BVI和康和医疗BVI合计间接持有JHBP(CY)115,606,045股股份,占JHBP(CY)现已发行股份的16.07%。

二、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概述

1、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去年以来业务战略重点进一步调整并聚焦中药大健康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参股投资JHBP(CY)股权的定位进行调整,从原先的公司作为JHBP(CY)和/或嘉和生物经营与决策的积极参与方调整为财务型投资者,同时,结合JHBP(CY)新一轮融资实施情况,公司持有JHBP(CY)股权比例被稀释至20%以下,并在公司就新一轮融资签署的JHBP(CY)最新股东协议中,公司同意放弃向JHBP(CY)派出董事的权利,不再拥有JHBP(CY)董事会董事席位,不再通过董事会参与其财务及经营决策并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前,公司对JHBP(CY)股权投资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列报,并按权益法进行计量。

3、变更后采用的核算方法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JHBP(CY)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进行列报,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该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它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变更日期

2020年5月27日

5、会计核算方法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根据该准则原文条款:

"第三章第十六条: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第十七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八条: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九条: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JHBP(CY)股权不符合以上准则第十七和第十八条条款的规定,适用于第十九条条款。

综上,公司对JHBP(CY)的投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无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公司讨论决定采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后续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

三、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按照最近完成融资时JHBP(CY)股权公允价值与该时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它综合收益、资本公积全部转入当期损益。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预计相应增加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约人民币2.6亿元。

四、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审批情况

2020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有关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对下属参股公司JHBP(CY)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原先的按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变更为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对有关参股公司JHBP(CY)Holdings Limited的会计核算方法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有关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有关参股公司JHBP(CY)Holdings Limited的会计核算方法由按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变更为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对有关参股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变更已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公司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0-05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为利用专业化投资平台助力公司更加有效地筛选、孵化及整合拓展创新药项目,加快布局包括新兴的植物药、生物药及相关大健康产业新业务,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亿元与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外部机构合作投资设立沃康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以下简称"沃康产业基金",基金规模拟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订相关协议,办理基金设立、出资、退出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披露的2019-126号《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中关于公司出资人民币5亿元参与和外部机构合作投资设立沃康产业基金之事项。公司本次终止参与投资设立沃康产业基金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本次终止参与投资设立沃康产业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参与投资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原因

截至目前,本公司尚未与其他投资方就投资设立沃康产业基金签署有关投资设立沃康产业基金的正式协议,公司也未有实际出资。

根据2020年以来经济形势、行业和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增多,同时考虑到2020年5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正式签署关于康恩贝(本公司)20%股份转让协议,该事项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临2020-051号《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为减少不确定性风险,更好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经审慎考虑,决定终止参与投资设立沃康产业基金之事项。

三、本次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有关设立沃康产业基金的投资协议尚未正式签署,且公司也未实际出资,因此,公司本次终止参与设立产业基金不会带来违约和经济赔偿等风险,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日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康恩贝

股票代码:600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3幢2层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康恩贝中心24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六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须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生效并实施:(1)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本次交易;(2)国家反垄断主管部门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恩贝集团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上市公司	指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省国资集团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	指	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康恩贝集团拟向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转让康恩贝股份533,464,040股,占上市公司当前股本的20%
《股份转让意向协议》	指	《胡季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暨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5,31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38002J
法定代表人	胡季强
控股股东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6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